

第四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

為增進國內對日、韓及歐美等地區古蹟維修技術暨觀念的瞭解，並與國外古蹟維護專家進行學術交流，以促進未來國內古蹟修護水準的提昇，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中國文化大學承辦「第四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業已於日前舉行。會議共分二部份進行：民國八十年元月七、八日前往台北、淡水、台中、鹿港等地區古蹟維護現場參觀；九、十日則在士林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舉行論文發表研討會。與會人員包括研究古蹟及技術之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民間團體及各有關機關代表，約一八〇人。會中共發表論文十篇（日、韓、法、美等國學者各一篇），與台灣研究有關者四篇，其中〈從張家祖廟之修理探討文化資產保存〉、〈台灣地區傳統建築匠師技藝保存途徑〉、〈兩岸古蹟修護的主要問題〉等文，主要環繞古蹟維修的主題，分別從重要文化資產的判定標準與保存，傳統建築匠師技藝的保存對古蹟維修的迫切性及古蹟維護應有整體計劃等方面，討論古蹟維修應有的態度和方法。

洪文雄〈從張家祖廟之修理探討文化資產保存〉一文，是從文化資產定義的再討論與文化資產保存對象及性質的探討，期望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觀點，以台中張家祖廟為實例，針對文化資產的保存提出一份有具體內容與方法的計劃來協助判定何者為重要文化資產，應加以細密保存復原。傳統匠師的技藝，對古蹟保存工作的進行，佔決定性的影響地位。既往國內古蹟修護工作，無論匠師人數或技藝品質，均出現明顯缺乏現象，主管單位卻一直沒有一套關於技藝承傳的制度。在日本、韓國等古蹟保存先進國家，早已將「古蹟保存技術的保存」，列為重要文化工作重點，國內的薪傳獎或民族藝術匠師選拔，均極少顧及古蹟保存技術的範疇，致使傳統匠師人才凋零，技藝也逐步失傳，近年來由於修護技術問題無法解決，現今古蹟保存工作已有推動不易的現象。閻亞寧〈台灣地區傳統建築匠師技藝保存途徑〉主要就古蹟修護背景及對既有匠師資源的評估，說明傳統匠師技藝的迫切性，進而以國內外相關人才技藝保存法令制度為鑑，探討建立古蹟修護傳統匠師技藝保存的途徑。針對古蹟修護的問題，王鎮華〈兩岸古蹟修護的主要問題〉，從古蹟維修的六個責任環節——政府政策、行政屬管單位、研究規劃單位、施工監工單位、評鑑單位及輿論，不僅以台灣的古蹟維護為主要檢討對象，也對大陸的古蹟修護重大錯失，作一番評估及呼籲。作者指出在沒有充分基礎準備與整體計劃下的古蹟維修，對古蹟的損傷及破壞遠大於歲月的剝蝕，因此，呼籲兩岸政府及有關單位，在古蹟修護上應納入整個維護體制的運作中，以期作好保存工作。

以上三篇文章外，李乾朗「台灣古建築樑架彩畫運用包巾圖案之繪法」一文，主要指出「包巾」在樑架上的構圖及繪法，以作為修護古蹟的技術參改。（洪麗完）